五通桥区2010年中央预算内第一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观斗山水厂）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 审计组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五通桥区2010年中央预算内第一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观斗山水厂）二期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经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工程建设总投资1979.12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融资。

该项目由五通桥区水务和林业局委托重庆精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设计，委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工程经公开招投标由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中标价1802.82万元。工程于2012年12月11日开工，于2014年1月25日竣工。

经审计,该工程总投资2037.75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 五通桥区2010年中央预算内第一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观斗山水厂）二期工程竣工决算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项目的情况,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118.57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要求区水务和林业局在规定时限内调整工程结算价款,按审定工程造价1863.50万元与施工单位办理结算。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水务和林业局高度重视,已按审定工程造价与施工单位办理结算。